

ILAC-MRA 組合標記使用合約書

訂約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以下簡稱 TAF

與

認證編號：0268、1646、1718

機構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符合性評鑑機構名稱：防火實驗中心（認證編號026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認證編號1646）、

風雨風洞實驗室（認證編號1718）

(相同機構有數個實驗室時，填列出實驗室名稱與認證編號即可共同使用此合約)

以下簡稱獲認證 CAB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簽署日期：105 年 2 月 18 日



前言

緣，ILAC 與 TAF 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簽署「AGREEMENT FOR THE USE OF THE ILAC MRA MARK」，ILAC 同意 TAF 使用其相互承認協議標記（MRA Mark），並允許 TAF 於特定條件下，同意通過 TAF 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得使用獲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Accredited CAB Combined ILAC MRA Mark)

TAF 與 CAB 於此合意終止前於民國 94 年間簽署之 ILAC-MRA 實驗室組合併標記轉授權合約書「ILAC Laboratory Combined MRA Mark Sub License Agreement」，並合意訂定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使用條款如附，以資共同遵守：

一、合約用語定義

1.1 本合約稱「標章」(logo)指 TAF 之認證機構 logo，如下圖所示：



1.2 本合約稱「認證標誌」(accreditation symbol)指 TAF 標章結合獲認證 CAB 認證編號(包含認證編號與認證類別英文名稱)，如下圖所示：



Testing Laboratory

0000

1.3 本合約稱「標記」(mark)指 ILAC MRA 標記，如下圖所示：



1.4 本合約稱「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Combined MRA Mark)指「標記」結合「認證標誌」，如下圖所示：



1.5 被授權人僅得依本合約條款約定，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

二、授權範圍

2.1 獲認證 CAB 於使用 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前，須將欲使用之 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交由 TAF 審核 通過後，方能使用。

2.2 TAF 同意 獲認證 CAB，在 通過認證範圍內所出具之報告、證書、印有信頭之信紙、工作上引用、廣告、網站及其他文件上使用 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的權利，藉此證明已獲 ILAC 協議簽署者之認證。

2.3 獲認證 CAB 於使用 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時，除本合約外，另應遵守「ILAC MRA 標記使用規則(ILAC-R7: 05/2015)」，TAF 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編號:TAF-CNLA-R03)等相關規定。

三、權利與義務

3.1 獲認證 CAB 保證依本合約約定，使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不得損及 ILAC 或 TAF 的聲譽。

3.2 獲認證 CAB 同意 TAF 有權隨時監督其就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在國內的使用情形，TAF 得要求獲認證 CAB 提供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之相關使用資料。

3.3 獲認證 CAB 同意，TAF 可在其網站上，公布獲認證 CAB 違反或侵害 MRA 組合標記的任何事項。

3.4 TAF 得依「ILAC MRA 標記使用規則(ILAC-R7: 05/2015)」、TAF 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編號:TAF-CNLA-R03)等相關規定，處理獲認證 CAB ILAC MRA 標記的使用問題。

四、與第三人關係

4.1 任一方如知悉任有何第三人(法人或個人)違反或侵害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將立即通知他方。若獲認證 CAB 欲對第三人提出法律行動，必須事先取得 TAF 的書面核准。雙方將合作並採取行動，共同對抗第三人。

4.2 如有第三人基於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的權利，向獲認證 CAB 提出任何主張時，獲認證 CAB 應立即通知 TAF。獲認證 CAB 如欲提出法律行動，必須事先取得 TAF 的書面核准。同時，TAF 得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

4.3 獲認證 CAB 應負擔所有與本合約有關之法律訴訟及司法外行動之費用。

五、賠償

5.1 TAF 因獲認證 CAB 之誤用或濫用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或獲認證 CAB 違反或侵害本合約受有損失時，TAF 除得終止本合約外，並得向獲認證 CAB 請求損害賠償。

5.2 TAF 得選擇發出通知書，向獲認證 CAB 告知此預定行動，並預留相當時間予獲認證 CAB 答覆。獲認證 CAB 在該相當時間內，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與 TAF 密切合作，將情況改正至符合本合約約定的使用情形。

六、終止合約

6.1 獲認證 CAB 在 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之使用上有未盡注意義務，或違反本合約或相關規定，TAF 或 ILAC 得隨時向 獲認證 CAB 終止本合約，且毋須對終止所導致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6.2 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隨 獲認證 CAB 之認證終止日到期。獲認證 CAB 如再取得 TAF 認證，本合約得以相同條款自動續約。

6.3 獲認證 CAB 如有認證終止或暫時終止六個月以上之情事，本合約於該期間亦行終止，獲認證 CAB 不得於該期間使用 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

6.4 本合約有未下列情事之一，即行終止：

(1) TAF 破產、清算或退出或暫時終止 ILAC-MRA 資格。

(2) 獲認證 CAB 破產、清算、認證到期或誤用濫用 獲認證 CAB ILAC MRA 組合標記。

七、其他

7.1 本合約如有部分條款無效，本合約及其他條款仍然繼續有效。

7.2 本合約一經簽署，即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合約僅能由雙方簽署的書面協議書更改。

7.3 一切與本合約有關的通知、申請、要求或其他來往書信，應採用書面方式製作。倘若交由專人、電子郵件、掛號遞送，交付當日即視為依法送達，如果採傳真或平寄郵件寄送給另一方，則在接到對方確認收到時視為送達。

7.4 本合約之解釋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議，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友善地處理本合約產生的爭議。協商不成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中文合約採一式兩份，由雙方簽署生效。

日期： 105 年 2 月 18 日

訂約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機構印信)

代表簽署者簽名或蓋章

董事長

職銜/職務

獲認證 CAB

認證編號: 0268、1646、1718

機構名稱: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符合性評鑑機構名稱: 防火實驗中心 (認證編號026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 (認證編號1646)、
風雨風洞實驗室 (認證編號1718)



(機構印信)

代表簽署者簽名或蓋章



職銜/職務

所長

一、機構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符合性評鑑機構名稱:

1.防火實驗中心 (認證編號 0268)



2.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 (認證編號 1646)



3.風雨風洞實驗室 (認證編號 1718)

